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轉學轉科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109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依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6 條、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3687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規定辦理。

## 二、目的：

為辦理學生轉學、轉科時的科目學分抵免、成績採計或審核須重補修之認證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並成立「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分抵免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分抵免委員會)。

## 三、學分抵免委員會組織：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 1 名(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抵免作業。
- (二) 委員會成員：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科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輔導組長等相關人員組成。

## 四、學分抵免委員會職責：

- (一) 訂定學分抵免、成績登錄處理細則。
- (二) 審核轉學(科)生，原校(科)修習過科目之科目名稱、成績及學分採計認定，並核定抵免或須重補修之認證結果。

## 五、實施原則：

- (一) 辦理學生採計認定抵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直接抵免。
-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由學分抵免委員會參酌該科目教學研究會意見認定核可後，可予抵免。
- (四) 原校(科)修習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由學分抵免委員會參酌該科目教學研究會意見決議處理方式。
- (五) 原校(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若非本校(科)之必選修科目，或未抵免採計者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 六、審核程序：

- (一) 註冊組列出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對照表或教育主管機構訂定各項學分採計之相關規定。
- (二) 經學分抵免委員會共同審核、決議各科目之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事宜。
- (三) 由註冊組將科目學分抵免採計表交給學生及家長簽名、蓋章，並留存。

#### 七、一般科目或專業理論科目：

- (一) 科目名稱、學分數相同者，不論學制差異，准予採計抵免，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科目名稱、課程內涵與學分數相似者，須提出申請經本校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決定全部採計、部份採取或不予採計。
- (二) 原修習學分多於轉入類科之學分數者，直接採計，畢業學分數以轉入科之學分數為準，多餘學分不予計算。
- (三) 原修習學分少於轉入類科之學分數者，原修習學分數直接採計。學分數不足部份，得以轉學、轉科考試或參加本校學期補考之成績為準提出申請，經本校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該學分以及格分數計算。
- (四) 原修習學分非轉入科別之必選修科目，成績及格，且經本校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查通過採計者，得列為該生畢業條件之選修學分計算。
- (五) 在轉入科別中未曾修習之科目，以補修學分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抵免認證。補修學分之管道如下：
  1. 補修學分專班，可與重補修專班合併授課（十五人以上開班）。
  2. 隨班附讀。於選修課時段，至他班隨班補修學分。
  3. 延後畢業，隨班修習。
- (六) 經本校核可之校外進修或學習取得之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經教育主管機構認可之教育訓練科目成績，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及本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之規定認可採計。

#### 八、實習或藝能科目：

在轉入科別中未修習的實習科目，仍以補修學分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抵免認證，補修學分之管道已如前述，抵免認證之方式如下：

- (一) 丙級技術士證照，得以抵免相同或相似名稱第一年第一學期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學分數以三學分為上限。
- (二) 乙級技術士證照，得以抵免相同或相似名稱第一年全學年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
- (三) 藝能科目部份，若取得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競賽（參賽人數或隊伍在 6 人或 6 隊以上），獲得前三名或同等以上之獎勵時，得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成績以六十分計，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上限。
- (四) 經本校核可之校外進修或學習取得之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經教育主管機構認可之教育訓練科目成績，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及本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之規定認可採計。

#### 九、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 十、轉學（科）生有關科目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事宜，應於轉（入）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

並由學分抵免委員會辦理審查及成績登錄；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或重（補）修成績，應登錄於轉入學校學籍表內，並以書面通知學生；經核可後之校外進修或學習取得之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科目之作業方式亦同。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